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茂职院〔2016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行为 规范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学院同意，现将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规范

根据教育部、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(教人〔2011〕11号)精神,为提升学院教师职业道德素质,建设优良的师德师风,全面提高教育质量,切实保证教师履行“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”的光荣职责,充分发挥高校教师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、文化传承创新方面的积极作用,特制订本规范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规范的内容结构包括政治行为规范、教育教学行为规范、学术行为规范、社会服务行为规范和人际行为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。

第二章 政治行为规范

第三条 热爱祖国,热爱人民,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,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,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坚决防范和抵制境外组织利用讲学访学、学术交流、项目合作等名义从事渗透破坏活动。

第四条 不得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,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

言行，不得在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研讨会等场合或通过短信、微信、微博等网络途径发表、传播错误思想言论，或为错误思想言论提供传播渠道。

第五条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

第六条 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，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，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不得有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第三章 教育教学行为规范

第七条 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。

第八条 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。

第九条 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第十条 不得使用未经审查的境外原版教材，教师自编但未出版的教案和参考资料中，不能有导向性问题。

第四章 学术行为规范

第十一条 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

第十二条 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

第十三条 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。

第十四条 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。

第十五条 严禁开展或参加涉及意识形态、涉及敏感问题的涉外项目合作。未经评估和审批的项目，不得接受境外资金和非政府组织资助。

第五章 社会服务行为规范

第十六条 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

第十七条 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

第十八条 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

第十九条 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第六章 人际行为规范

第二十条 为人师表，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

第二十一条 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

第二十二条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

第二十三条 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。

第二十四条 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学院 2004 年 11 月颁布的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2006 年 6 月颁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的意见》同时废止。